

##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7月7日上午11:00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祝龙田北路8号劲拓高新技术中心（劲拓光电产业园）研发中心15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思远（Wu Siyuan）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谢光辉先生、余盛丽女士、何鹏先生、周路明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基于治理层的运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丰绍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3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提名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3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8.56 元/股调整为 8.15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委员丁盛军先生回避表决、其余 2 名委员对本议案投赞成票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朱玺先生、丁盛军先生、谢光辉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余 4 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授予日为 2026 年 7 月 7 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1.5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8.15 元/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3 名委员均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

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